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04 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 隆基 01
债券代码:113038　债券简称:隆 20 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70 亿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定期性结构性存款、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83 天-84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2021 年度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商业银行的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 80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办理相关事项，本次预计及授权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在以上授权范围内。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以充分利用公司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临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成都银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100,000	1.43%-3.85%	333.67-898.33
2	交通银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定期性结构性存款	200,000	1.35%-3.65%	621.37-1680.00
3	农业银行(陕西)	银行结构性存款	农业银行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00	1.50%-3.65%	682.19-1660.00
4	农业银行(宁夏)	银行结构性存款	农业银行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00	1.50%-3.65%	682.19-1660.00

续上表：

序号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84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	否
2	84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	否
3	83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	否
4	83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预期收益率高于银行活期存款利率，且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为保本、流动性好、收益较稳定的对公结构性存款。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时审慎评估每笔委托理财的风险，建立并执行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1、公司财务部门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资金管理部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财务中心总经理审批。

2、公司财务部门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已分别与各委托方签订了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成都银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	84 天
认购金额	100,000 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1 年 1 月 4 日
到期日	2021 年 3 月 29 日
流动性安排	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到期支付本息
资金到账日	到期日后 2 个工作日内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2、交通银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定期性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	84 天
认购金额	200,000 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1 年 1 月 4 日
到期日	2021 年 3 月 29 日
流动性安排	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到期支付本息
资金到账日	到期日当日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3、农业银行(陕西)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农业银行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	83 天
认购金额	200,000 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1 年 1 月 5 日
到期日	2021 年 3 月 29 日
流动性安排	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到期支付本息
资金到账日	到期日后 2 个银行工作日内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4、农业银行(宁夏)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农业银行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	83 天
认购金额	200,000 万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1 年 1 月 5 日
到期日	2021 年 3 月 29 日
流动性安排	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到期支付本息
资金到账日	到期日后 2 个银行工作日内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商业银行结构化存款产品，各个理财产品的挂钩标的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	挂钩标的
1	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北京时间下午 2 点彭博 BFIX 页面 EUR/USD 汇率
2	交通银行定期性结构性存款	EUR/USD 汇率中间价(以彭博 BFIX 页面公布的数据为准)
3	农业银行(陕西)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银行间外汇市场欧元 / 美元汇率
4	农业银行(宁夏)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银行间外汇市场欧元 / 美元汇率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理财产品受托方为大型商业银行，产品保本、流动性好、风险水平低，公司已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资金投向、双方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经审慎评估，本次购买委托理财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将持续跟踪和分析理财产品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成都银行(股票代码:601838)、交通银行(股票代码:601328)、农业银行(股票代码:601288)均为已上市大型商业银行，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2020 年三季度(末)	2019 年(末)
资产总额(万元)	8,156,904.08	5,930,397.31
负债总额(万元)	4,749,094.14	3,100,915.64
净资产(万元)	3,407,809.94	2,829,48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26,031.66	815,824.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50,416.87	-275,285.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28,698.60	456,004.75
货币资金(万元)	2,455,103.34	1,933,575.29
有息负债(万元)	1,220,645.66	745,825.79
资产负债率	58.22%	52.29%
货币资金 / 资产总额	30.10%	32.60%
有息负债率	25.70%	24.05%

备注：

1、有息负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3、有息负债率=有息负债/负债总额

根据新金融准则要求，公司将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该等银行结构性存款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有息负债率为 25.70%，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 7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0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28.51%。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购买保本、流动性好、收益较稳定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保本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理财产品存在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2021 年度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商业银行的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 80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办理相关事项，本次预计及授权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25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750,000.00	50,000.00	24,474.89	700,000.00
合计		750,000.00	50,000.00	24,474.89	70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5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27.1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4.6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00	
总理财额度				800,000.00	

注 1:实际投入金额为期间单日最高余额;最近一年净资产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注 2:公司于 2020 年 7 月收购了宁波江北宜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上表未包括标的公司于股权交割日(2020 年 7 月 30 日)前购买的委托理财金额，股权交割日至本公告日，标的公司委托理财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 18,913.00 万元，本金已全部收回，实际收益 267.45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尚未收回的委托理财余额为 0。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转股代码:190048　转股简称:福能转股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26 号)文件核准，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93,478,251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9.2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99,999,909.2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14,7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685,299,909.20 元，已经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汇入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 18,663,478.2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681,336,430.95 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01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2016 年 1 月 27 日、28 日，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签订《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 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聘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4 日与上述银行及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5101560029296890000
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419571202241
福能埭头(莆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1402023219600353103
福能(漳州)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9350070100057367 17
福能平海(莆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429971204679
福能(龙海)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5050100240609966666
福能(城厢)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5101560029300830000

三、募集资金账户销户情况

截至目前，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建的七个募投项目已全部建成投产，其中:莆田石塘风电场项目和莆田坪洋风电场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规范要求支付完毕，公司对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实施注销手续，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福能平海(莆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429971204679
福能(城厢)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5101560029300830000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1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完成通讯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4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4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日期、地点、议题及其他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2 号)。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2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 月 2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 月 22 日　10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广场 A 座 37 楼天风证券 3706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 月 22 日

至 2021 年 1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号)。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162	天风证券	2021/1/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办理登记手续。相关个人股东

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1 月 19 日、20 日 9:00-16:00 时

3、登记地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

2、与会者参会费用自理

3、联系电话:027-87618865　传真:027-87618863

4、邮箱:dongban@tfzq.com

5、联系人:诸培宁

6、邮编:430070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1-001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部分案件已立案受理，目前尚未开庭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本金):1,044,173,883.78 元

●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等的影响:案件尚未开庭，公司无法准确判断对本期利润的影响。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尼机电")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披露了公司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提起诉讼，诉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昕科技")原 20 位股东违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相关约定内容，要求 20 名被告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后续，南京中院将审理权限移送至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高院")，江苏高院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对案件进行了受理，并依法进行了审理。2019 年 9 月 20 日，公司收到江苏高院对上述案件作出的裁定文书，经江苏高院审查，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作为经济纠纷受理的案件，经审理认为不属经济纠纷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因本案涉嫌经济犯罪，不属于一般经济纠纷案件，故依据上述规定，应依法裁定驳回原告康尼机电的起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1 日披露的《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2020 年 11 月 12 日，南京中院出具《刑事判决书》【(2020)苏 01 刑初 3 号】，判决:1、被告人廖良茂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责令被告人廖良茂退出犯罪所得 19.3297884095 亿元，发还被害单位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人廖良茂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尚无相关进展。

为全力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及公司权益，公司于前期分别向南京中院和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栖霞法院")提起诉讼，起诉龙昕科技原 17 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受理法院:南京中院

原告基本情况:

原告: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达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陈颖奇，职务:董事长

被告基本情况:

被告一:曾祥洋，男

被告二:胡继红，男

被告三:孔庆涛，男

被告四:梁炳基，男

被告五:刘晓辉，女

被告六:王赤昌，男

被告七:深圳市泓锦文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收到南京中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及《诉讼费预缴通知单》【(2021)苏 01 民初 42 号、43 号、44 号、46 号、47 号、48 号及 50 号】。

2、受理法院:栖霞法院

原告基本情况:

原告: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达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陈颖奇，职务:董事长

被告基本情况:

被告一:罗国莲，女

被告二:吴讯英，女

被告三:苏丽萍，女

被告四:东莞众旺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五:蔡诗柔，女

被告六:邓泽林，男

被告七:符新元，男

被告八:林锐泉，男

被告九:苏金贻，男

被告十:南京盛创置业有限公司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栖霞法院出具的相关《受理案件通知书》。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

(一)案件事实与理由

2017 年 3 月 22 日原告与上述 17 名被告在内的龙昕科技 20 名原股东均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资产购买协议")，约定原告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合计 34.00 亿元向上述 20 位被告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龙昕科技全部股权。

2017 年 12 月 4 日，龙昕科技完成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原告依约陆续支付完毕全部对价。后续，原告发现龙昕科技原股东和原法定代表人廖良茂在股权交割前存在违规担保等情形，遂向南京市公安局以合同诈骗报案，南京市检察院就廖良茂涉嫌合同诈骗提起公诉，判决认为公司在收购龙昕科技 100%股权过程中向上述 17 名被告在内的龙昕科技 20 名股东实际多支付合计 24.2 亿元;同时，上述 17 名被告亦违反与公司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的相关规定，因此，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及公司权益，公司分别向南京中院和栖霞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了财产保全，其中 7 个案件已被南京中院受理。

(二)诉讼请求

1、判令上述 17 名被告退还股权转让款及相应利息，诉请退还股权转让款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款(元)
1	曾祥洋	43,732,710.97
2	胡继红	43,732,710.97
3	罗国莲	14,577,570.33
4	吴讯英	29,155,140.65
5	孔庆涛	43,732,710.97
6	苏丽萍	29,155,140.65
7	蔡诗柔	5,827,638.84
8	邓泽林	29,138,121.33
9	符新元	13,209,283.13
10	林锐泉	9,712,707.11
11	刘晓辉	71,851,532.14
12	苏金贻	25,641,545.32
13	王赤昌	58,276,279.11
14	梁炳基	159,612,186.33
15	南京盛创置业有限公司	72,373,117.61
16	深圳市泓锦文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6,251,869.63
17	东莞众旺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193,618.69
合计		1,044,173,883.78

2、判令由被告承担原告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

3、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尚未可知，因此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并全力配合法院推进本次案件，争取使全体股东利益及公司权益最大化。如有进展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1-001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 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股份情形，不触及要约收购。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高新创投")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本次权益变动后，湖南高新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5.80%减少至 5.00%。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1 年 1 月 6 日，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军工"或"公司")收到股东湖南高新创投递交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股东权益变动告知函》。

根据《长城军工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截止到 2021 年 1 月 5 日，湖南高新创投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795,8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0%。

本次权益变动前，湖南高新创投持有公司股份 42,007,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0%。本次权益变动后，湖南高新创投持有公司股份 36,211,5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湖南高新创投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 1 号省财政厅综合楼 9、10 楼

法定代表人:汪学高

注册资本:20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663975479 8

成立日期:2007 年 06 月 28 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及其代理、咨询、顾问、管理服务;从事创业投资相关的衍生业务、资本经营、投资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务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90%)、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区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减持股份数(股)	减持比例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4 日-2021 年 1 月 5 日	集中竞价	12.00-12.72	5,795,887	0.80%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42,007,400	5.80%	36,211,513	5.0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系湖南高新创投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披露的《长城军工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实施减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3. 湖南高新创投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高新创投，湖南高新创投已按规定编制并递交了《长城军工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城军工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湖南高新创投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湖南高新创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3.湖南高新创投签署的《长城军工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湖南高新创投签署的《股权权益变动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长黎福超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意聘任张海涛先生、余成洲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张海涛先生、余成洲先生简历如下：

张海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出生，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注册会计师专门化专业，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历任深圳正风利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项目经理;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门副经理;福达股份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余成洲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生，华南师范大学公共管理硕士，经济师。先后历任河南龙泉铝业有限公司技术员、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主管，桂林山水职业学院兼职教师，福达股份离合器分公司总经理助理，桂林福达重工锻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福达股份办公室主任、内控审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部经理、福达股份职工监事。现任公司行政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海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90,000 股;余成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21-002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注射用盐酸瑞芬太尼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 80%的股权)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注射用盐酸瑞芬太尼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0B05479、2020B05480、2020B05481)，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盐酸瑞芬太尼

剂型:注射剂

规格:1mg、2mg、5mg(均按 C20H28N2O5 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申请人: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原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030197、H20030199、H20030200

审批结论: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相关信息

注射用盐酸瑞芬太尼用于全麻诱导和全麻中维持镇痛。宜昌人福于 2019 年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一致性评价申请并获受理，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 700 万元。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显示，国内共有 3 家企业持有注射用盐酸瑞芬太尼生产批文。根据米内网数据统计，2019 年度盐酸瑞芬太尼注射剂在我国城市、县级及乡